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21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20 日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19 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虹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33 人，代表股份 76,509,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746%。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4,593,51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29 人，代表股份 71,916,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75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 21,053,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07%。

2. 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6,414,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958,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6,414,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958,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包括下列 8

个子议案)

3.01 交易标的、交易方式与交易对方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6,414,32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95,6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958,38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9%;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95,6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1%。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02 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价款支付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6,414,32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95,6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958,38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9%;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95,6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1%。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03 交易条件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6,414,32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95,6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958,38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9%;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95,6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1%。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04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6,414,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958,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05 债权债务情况处理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6,414,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958,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06 人员安置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6,414,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958,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07 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6,414,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958,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08 决议的有效期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6,414,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958,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关于批准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6,414,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958,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6,414,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958,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6,414,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958,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6,414,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958,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6,414,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958,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6,414,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958,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6,414,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958,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6,414,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958,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6,373,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4%；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6%；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917,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11%；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47%；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6,414,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958,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6,414,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958,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6,414,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958,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六）《关于继续履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已提供的担保并由交易对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6,414,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958,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豁免履行前次重组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6,414,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958,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6,414,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0,958,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5,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1-1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均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八、九、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8月16日和2018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波涛、董健

(三) 结论性意见：

经合理审查并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1 日